

法律的意義

何謂法律？《爾雅·釋詁》云「常也¹」，人類社會的常理。然而，若要更進一步商榷，則難有定論。對此，時常聽聞的回答有：規範；統治者的工具；人民應當遵守的白紙黑字；保障個人權利、維持社會秩序、解決爭端矛盾的制度等。

其實，這些想法，已經勾勒出「法律」在世人心中的形象，但就法學緒論而言，需要比較完整的論述，才有助於建立對法律輪廓的初步認識。所謂法律，大概可以認為是：在人類社會，以人民為中心，具有目的性，由國家強制實施的規範。這樣的說法，包含四點主要內容：

1. 法律是人類社會的規範

在目前人類所知的世界裡，法律是人類社會的獨有現象，發自於人類情理。在大自然的規律下，人類以外的生物，有其生存模式，但就算螞蟻、獼猴有分工之能、階級之別，這些貌似存在的規範，也非情理所致，僅是本能而已。

再者，眾人共同生活，組成社會，法律才有存在的功能或價

¹ 《爾雅》是中國最早的訓詁書，也是世界現存最古老的單語言辭典；其中的「釋詁」篇，是古代同義詞的解釋，其中記載：「典、彝、法、則、刑、範、矩、庸、恆、律、戛、職、秩，常也。」

值。若有人與世隔絕，生活就只需要滿足一己之慾，不必顧慮他人感受，也無須擔心他人侵害；反之，眾人群聚後，成為生活共同體，開始在意他人感受，懼怕他人侵害，人類的理性與感性交錯複雜，法律應運誕生。法律的存在，對於人與他人、人與社會（社群），乃至於不同社會之間，都具有規範作用。不過，法律只是人類社會規範之一，其餘的規範，如家族規約、地方習慣、宗教戒律等。

2. 法律是有目的性的規範

法律具有目的性，不可能信馬由韁，漫無目標。當代法律的目的性，主要呈現於，維持社會秩序、促進公共利益、解決爭執衝突、保障個人權利等方面。

人類社會的正常運轉，建立在穩定的秩序之上，假如社會脫序，人類將難在其中安身立命，容易遭遇危難。今日，社會秩序得以維持，除了仰賴道德倫理、宗教文化、風俗習慣等，更依靠法律。例如，交通法規定紅燈停、綠燈行，使十字路口通行順暢；經濟法禁止事業濫用市場地位，使交易活動能夠自由公平競爭。

法律亦積極促進公益，解決衝突。如果說，教育是人類文明升沉的樞紐，可以用法律建設國民教育，強化大學教育等；環保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石，可以用法律抗制污染，鼓勵企業改善設備等。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當衝突發生，鄉愿不理無法彌平雙方的敵對關係，只會埋下憤恚種子，必須辨明是非曲直，買賣雙方之間是否有人違反契約，取人性命的兇徒是否成立殺人罪，這些都必須以法為據，方能判斷妥當，並作成合宜的補救或懲罰，才能避免日後的私力尋讎，破壞社會和諧。人類可以善用法律，讓社會更加安樂美好，而非墮入仇恨憎惡。



隨著人類文明的前進，法律開始保障個人權利。在古代社會，通常重視家族或邦國等團體利益，且任由權貴階級予取予求，百姓幾乎沒有保障。歷經前人的流血流汗，個人基本權利，終於被世人正視與接受。現在，以法律保障個人權利，是人類社會共識，任何人或團體，甚至是國家，都不能夠任意侵奪他人權利。誠然，法律的目的性實難列舉窮盡，但基本上，不會脫離前述的主要目的。

3. 法律是國家強制實施的規範

法律的運作，由國家強制實施。國家強制實施法律，建立在「法治國」的基礎之上。法治國，是以法律治理國家，不許國家權力恣意妄為，具體反映在依法行政、依法審判；所以法治國，並非要求人民守法，而是要求國家守法。

法律對人類生活的實際影響，之所以遠大於其他人類社會規範，就是因為法律有國家強制力作為支撐，使法律能夠強制實施，貫徹法律的規範目的。法律的國家強制實施，最明顯的體現，在於對違法者的處罰。例如，將罪犯拘禁於監獄；對行車超速的駕駛開罰單；對違反消防安全法規的商家勒令停業等。

在法治國家，依法實施的國家權力，有一些基本原則，如權力分立、比例原則等。簡言之，權力分立是指，國家權力因作用不同，應依法交由不同的國家機關實施。在臺灣，國家權力區分為中央與地方，中央有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考試權及監察權；地方則有自治權。又，比例原則是指，當國家執法，尤其是國家干預或限制人民權利時，應注意是否合乎比例，以顧及個人權利的保障。也就是說，必須在國家行為對人民的侵害，與造就的利益之間，進行權衡比較，採行最佳判斷。

4. 法律是以人民為中心的規範

法律規範的中心，是人民。換言之，現代人類社會的法律，不是為了崇神敬鬼，也不是為了鞏固皇朝，而是為了回應人民的需求。此與前述三點相互貫通，也呼應當代的「民主國」思潮。

民主，是當代文明社會的共識。民主國之於法律上的具體表現，就是法律由人民制定。理論上，民主立法的表現方式有直接民主、間接民主之別，前者是人民直接參與法律的制定；後者則是，人民利用選舉制度，選出人民代表（民意代表、代議士、政治代理人），授權其參與立法工作。考量當前社會實際情形，間接民主（代議民主）是最常見的民主表現方式。既然是民主立法，法律是以人民為規範中心，制定法律是為了人民謀求幸福，絕非為了權貴鑽營私利。

在臺灣的我們，總是自詡為民主社會，但切勿因而驕矜自滿，而無視現實存在的制度弊病。民主是人類社會的理想，但現行制度能否促成民主，或背道而馳，不可不察。理論上，民主係以人民為主體，進而催生現代法律的權利義務關係，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效果；但現實上，自稱民主的國家或地區，已經產生民主政治失調、失靈的現象，各種荒腔走板的表現，亦是屢見不鮮。臺灣時常將選舉投票誤為民主，其實選舉投票只是民主表現方式之一而已。君不見，我們用選票選出多少政治貴族，子承父業的政治世襲現象早已發生；每次選舉投票的主軸，究竟是國計民生的議題，還是意識形態的口水，相信民眾皆有感悟，更不用說那些撕裂臺灣社會和諧的低劣選舉手段。如何修正當代民主制度，值得眾人深思²。

² 對於當代民主制度，有識之士已經開始反思。檢討民主制度，並非為了反對民主，而是珍視民主價值，希望民主的理想，可以藉由正確的制度實現。例如，對於選舉投票制度，有些比較尖銳的問題，如選舉投票可能無法讓公民真正擁有力量（權力），反而是剝奪公民的力量，將之交給多數民意背後的政

在傳統的中國，也存有以人民為中心的思想。諸如《尚書·夏書》云「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」《孟子·盡心下》云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。」通常，將之稱為民本思想，或可視為中國民主觀念的根源。民本思想認為，人民是國家的根本，國家應施行仁政，關照黎民蒼生。對比當前的西式民主觀念，可以發現中西不同，西式民主可能比較重視個人，由下而上，傾向小政府，國家應聽命於人民；民本思想可能比較重視群體，由上而下，傾向大政府，國家應當兼濟天下。

當前臺灣社會，傾向西式民主；但大陸似乎欲在傳統民本的基礎之上，參酌西式民主的經驗，建構有別於西式民主，合乎自身文明的民主價值體系。一般認為，民本的論述，強調人治與法治並行的可能性，也就在法治國之外，保有聖賢治國的理想，期許上位者應愛民如子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云「君之視臣如手足，則臣視君如腹心；君之視臣如犬馬，則臣視君如國人；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。」對此，論者可能質疑，民本似乎存有君臣父子的倫常觀念，恐怕容易忽略人民的主體性，稍有不慎，可能使法律淪為國家的統治工具。

無論如何，值得肯定的是，不同的文明社會，應探求適合自身文明的民主價值體系，並且相互尊重。時至今日，面對工業革命後的西方強勢文明，不應盲目迷信，甚至乞憐西方的嘉許；同時，也不應妄自尊大、故步自封，懷揣著陳舊迂腐的觀念，卻以為可以解

治勢力；參與選舉投票的公民（選民），可能是不理性的、欠缺正確資訊的，甚至是無知的，若是如此，如何信賴選舉結果有利於社會等。相關的討論，如 Jason Brennan 著，劉維人譯（2018），《反民主：選票失能、理性失調，反思最神聖制度的狂亂與神話！》。其實，Jason Brennan 教授並不是真的「反民主」，他在序言裡表示，「我批評民主，同時景仰之」，並相信「民主比非民主制度來得更能保護經濟與公民自由」，「這世界上最宜居之地大多是民主的」；但是，既然「我們知道民主有系統性的破綻，就該持開放的態度去調查並實驗其他可能性」。

決新時代的問題。至於西方，也不應該將自身的價值觀，打著普世價值的旗號，強加於其他文明，甚至藉此冠冕堂皇地搞多重標準，其實居心叵測，只是圖謀己私。

在這個問題上，世界知名的政治學家杭亭頓（Samuel P. Huntington）曾言：西方贏得世界，並不是倚靠其思想、價值觀或宗教信仰的優越性，而是依靠暴力；但是，西方人時常忘記這個事實，非西方人卻從來沒有忘記³。或許，對於杭亭頓的看法，可能有不同意見，但無礙此言作為警語的用意。無論是民主思想、社會價值或法律制度，都應該立足於自身文明的土壤上，保有獨立性、自主性。

³ SAMUEL P. HUNTINGTON,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51 (1996). 杭亭頓的《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》，是冷戰後最重要的國際政治論著之一。如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（Henry Kissinger），堪稱是二十世紀最具有國際政治影響力，也是促使美國贏得美蘇冷戰的關鍵人物，就對此書評價甚高。

◆ 第二章 ◆

法律的組成

在臺灣，論及「法律」，通常是指國家制定的法律規範。

國家制定的法律規範，可能是指：(1) 最狹義的法律，即「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」(憲 170)，也就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的「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」。(2) 次狹義的法律，即憲法、法律。(3) 法規，即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；但若強調「中央法規」時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，不包含憲法。法規命令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的「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」。(4) 法令，即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。一般來說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，合稱命令，所以法令就是，法律與命令。

除了前述之外，法律的範圍，在個別情形下，或許包含地方自治法規、國際條約，甚至習慣、法理等。由此可知，「法律」可能小至最狹義的法律，也可能大至整體的、全面的法規範。然而，無論法律範圍廣狹，在學習上，先行瞭解法律的組成，應有助於對法律的認識；且在此之中，最狹義的法律，宜先予掌握。

法律由法條（法律條文）組成。大如民法，法條逾千；小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，法條不足十。法條的結構，最重要的二個部分，就是「要件」與「效果」。要件是效果發動的前提，效果是要件成就的後果。在概念上，具有要件和效果的法條，是實質法條；除此之外，另有宣示法條、

解釋法條、技術法條等類型的非實質法條。

所謂宣示法條，是宣示國家政策或社會價值的法條，如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，「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，營造友善海洋設施，發展海洋運動、觀光及休憩活動，強化國民親海、愛海意識，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。」至於如何落實，並無法自該法條獲悉，而必須依其他法律規定或具體政策推行。解釋法條，是立法者對於法條文句的解釋，如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，「公文書」的解釋是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」。至於技術法條，則是指技術性的規定。通常重要事項規定在法律，次要的技術性或細節性規定，視個別情況，規定在法律或命令。

1. 要件

要件（構成要件），是指法條上，經抽象化的特定行為規定，或特定的權利義務關係規定，或授權國家得行使特定公權力的情狀或行為規定。意即，人類社會生活抽象化的行為規範內容，法條規定某行為得為（可以做，也可以不做）、應為（必須做）或不應為（禁止做）。當個案符合（該當）法條的要件規定，則個案與該法律條文有關係，可能發生後續的法律效果。

例如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，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其中，「殺人者」是該法條的要件規定，即殺人的人。若有人殺野獸，或野獸殺人，皆不符合前開要件；又，殺是故意攻擊生命，進而造成死亡結果的行為，若是過失致人死亡，也不是殺人。假設，有某甲故意持刀刺入乙的心臟，造成乙當場死亡，應符合「殺人者」的要件，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有關。

又如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，「機車駕駛人或



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」其中，「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」，是該法條的要件規定。假設，某丙駕駛機車，載丁出遊，二人馳騁於馬路上，卻未戴安全帽，即符合前述「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」的要件，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有關。

2. 效果

效果（法律效果、法律效力），是指當個案符合要件時，隨即或相應而生的權利義務變動，或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內容或方式。意即，當個人行為與要件規定一致時，就會發生一定後果（善果或惡果）。

承續前面的例子。如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效果規定；前例殺乙的甲，若經證明屬實，則法院依法對甲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又如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」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的效果規定；前例的騎士丙或乘客丁，只要其中有一人於機車行駛時，未戴安全帽，交通警察可以對丙開立新臺幣五百元的罰單。

惟應注意的是，處罰是重要的法律效果，且為人民熟知，但並非唯一的法律效果。也就是說，法律效果不限於處罰，也可能是優惠或獎勵。例如，民法第 113 條，「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，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，或可得而知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。」該條的效果規定，有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；不過，回復原狀並非處罰，損害賠償也未必是處罰。

又如，刑法第 62 條，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

輕其刑。」罪犯自首時，法官可以考慮個案情形，對罪犯減輕刑罰。再如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立法目的是「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，推動相互合作，並輔導其自立成長，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」（中小企業發展 1），因而設有稅捐減免的優惠規定，中小企業的研發支出，依該條例第 35 條，在一定限度內，可以依法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以「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」。這些法律效果，都不是處罰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要件與效果的規定，未必在同一法條，必須觀察法律體系，確實掌握要件與效果的規定。例如，買賣契約的要件規定，在民法第 345 條，但效果規定，在民法第 348 條以下。或如，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，要件規定在該法第 14 條，且依第 15 條，對於聯合行為，原則禁止、例外許可（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）；但是，違反禁止聯合行為的效果規定，則散見在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以下。

現在的法律規範趨於複雜，要件與效果的規定，分別在不同的法條，頗為常見。在學習上，應先解析法律體系，方能更有效率地掌握要件與效果的規定。關於效果規定的法條，立法者有時會在個別法律，設有「效力」或「罰則」的章節款，以便利法律的適用。此外，有些法律的存在，是為了國家政策宣示，或施政基本指引，可能沒有制定效果規定的必要；此時，若政府不能落實政策，或人民對施政無感，主政者可能承擔政治責任，而非法律責任。